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B1

承辦人：楊喻博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20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j920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661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9W3JP7）

主旨：檢送「新北市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相關宣導事項」1份，

請貴校協助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宣導事項相關說明摘要如下：

（一）資訊教育：

- 1、校務行政系統暨校園通APP，帳號及其下之相關服務，
於師生離校後將不再提供；另資料請更新，以確保各
校資料正確性。
- 2、雲端網域服務：師生離校前，需自行備份雲端資料。
- 3、各級學校網路維運管理：建議於開學前完成電腦及載
具作業系統版本更新及軟體派送。
- 4、資安宣導：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
軟、硬體及服務）。

（二）數位學習：

- 1、Google Chat使用說明：如發現學生不當使用Chat進行



網路霸凌防治或性平事件等，學校應啟動校安機制，而非視為資訊工具問題。平日學校也應利用時間宣導網路反霸凌、性平等教育課程，提升學生網路自我保護意識，建立通報機制，鼓勵學生主動通報。

2、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 本局已建置「大數據平臺」，教育部也已建置「學習載具管理平臺」，請善用平板於各領域教學及學校活動，勿使資訊設備閒置，如在規劃、管理及操作等方面需協助，請逕洽本局教資科。

(2) 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

甲、各校所有編制內教師須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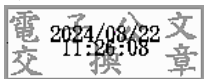
乙、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課程僅可由教育部核准講師授課且開課時數需達3小時方符規定。

(3) A3數位素養培訓：各校須完成編制內教師數10%，每年重新計算，建議不為重複人員；辦理A3數位素養培訓課程僅可由教育部核准講師授課且開課時數需達3小時方符規定。

二、旨揭注意事項同步置於本市資訊業務入口網(<https://mis.ntpc.edu.tw/>)。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